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楚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江玉鶴、債務人立丞歲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中院平非柒113司拍428號函命於7日內補正債權證明影本(所附本票受款人非聲請人，且另須提出發票人所簽英文名即立丞歲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)，此函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